附件2-4

龙华区社工人才基层服务资助申请承诺书

本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现为 单位 职务。自 年 月至今在龙华区全职从事社会工作，期间未在龙华区以外地区从事任何形式的其他全职工作。本人已充分了解龙华区基层服务资助申请要求（包含全职在龙华区工作要求），确保所有申请材料、申请信息真实、完整，申请资质有效。

对本人全部申请材料所填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本人已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如以申请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签字处须本人手写签名并按手印。

2.扫描版发送至邮箱lhqsgrcfc@163.com，纸质版送到龙华区民政局706办公室。

3.打印时请删除备注内容。